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第 19 屆食品添加物小組第 1 次會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11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召集人庭禎

記錄：王耀徵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專題演講：洽悉

講題：「新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」

主講人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李技正啟豪

三、問題與討論：

- (一) 建議食品分類定義應採用業界熟悉名詞，勿單純參考 CODEDX 創新名詞，以免造成業者及消費者困擾，甚至須重新印製包材的浪費。其定義建議如下：1. 發酵乳分類與 CNS3058 相連結；2. 果汁分類與 CNS2377 相連結；3. 14. 2. 2 蔬果泥飲料用詞及類別說明（如營養添加劑）應與 CNS2377 對齊；4. 調整 14. 2. 3. 2 非碳酸飲料類別說明為「不添加二氧化碳之各類飲料產品，如風味水、水果風味飲料、果蔬汁風味飲料(果蔬汁含量 10%以下)等產品」。
- (二) 針對草案「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」之食品添加物，以附件二明列限制使用之食品類別(含加工食品類)，與現行法令差異甚大之處，敬請審慎評估，並建議移除附件二中 11. 4 其他糖類及糖漿、14. 2. 2 蔬果泥飲料。
- (三) 建議「T330 檸檬酸，排除無水奶油」應與國際 Codex 連結，刪除「排除無水奶油」等字。
- (四) 建議草案修訂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的差異，能以對照表方式呈現，並說明限縮使用範圍之原由，俾利業者掌握新舊法之差異。
- (五) 凡由一般食品原料轉納入食品添加物管理，建議應以對照表呈現，且公告後給予充分緩衝期，若公告後立即生效，恐致業者因過渡期間未完成申請程序，無法取得合法原料

使用。若食品添加物轉為一般食品原料管理，仍建議應採行對照表，且應同時增列於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。

- (六) 建議增加香料使用範圍暨限量標準或增加「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」等字。
- (七) 現行法規將酵素製劑" Transglutaminase" 歸類於食品添加物第十七類「其他」，未來是否仍屬「食品添加物」？或歸類「加工助劑」？或以「食品用酵素」專章管理？無論以哪種方式，建議皆須提供配套作法，給予充分緩衝期，讓已於市場上流通之食品用酵素能無縫接軌。
- (八) 建議補充「11.4 其他糖類及糖漿」之說明，該分類應泛指無加味的糖和糖漿，亦即包括糖精煉過程中的共同產物，如楓糖漿、糖霜、蔗糖(candy sugar)或麵包上的糖。但不包括特殊糖和風味糖漿；另風味糖漿應歸類於「14.2.3 調味飲料」，因其功用是讓飲品產生香氣。
- (九) 「14.2.2 果蔬泥飲料」可使用現行特別規範使用的"第三類焦糖色素(銨鹽焦糖)"，而草案中反而未列入現行於各類食品中適量使用的"第一類普通焦糖"及"第二類亞硫酸鹽焦糖"，建議參考國際規範及實際用途，開放納入第一類焦糖色素、 β -胡蘿蔔素及其衍生物、乳酸 E270、玉米糖膠 E415、羧甲基纖維素鈉 E466、羥丙基磷酸二澱粉 E1442、辛烯基丁二酸鈉澱粉 E1450 等。
- (十) 建議修改「14.2.3 調味飲料」為包括各種碳酸或非碳酸飲料，如咖啡、茶飲料、風味飲料、風味濃縮飲品；而「14.2.3.2 非碳酸飲料」修改為不添加二氧化碳之各類飲料產品，如風味水、水果風味飲料、果蔬汁風味飲料(果蔬汁含量 10%以下)等產品；「14.2.3.3 飲料濃縮及相關調配製品」修改為粉狀、糖漿、液態或冷凍狀態各類飲料產品濃縮物，如飲料粉、濃糖果漿、風味糖漿等產品，可加入水、碳酸水、茶、或其他飲品中，須經稀釋還原為即飲產品。

(十一) 包裝用氣體，建議不宜改動過大，不應排除附件二食品類別或品項(如 14.2.3 調味飲料)，另因目前氣體可由食品製造廠自行購置設備生成使用，應暫緩納入"添加物許可證"之申請，及"非登不可"之登錄要求，且應排除分廠分照，依其特殊性，另建立專章或製備規範。

(十二) 本草案附件二的食品品項如何適用營養添加劑與香料專章的規定？因草案第五條中規定「附件二列載之食品或食品類別，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添加使用限量為「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」之食品添加物，而專章中並未將附件二之品類另外列出準用，是否代表附件二之品類無法添加專章所列之食品添加物？

(十三) 臺灣對於香料管理是以複方添加物概念管理，其適用範圍須取所含有的食品添加物交集，然而香料產品在最終產品中穩定呈香、香料的分散以及香料的保存等目的，無法避免含有一些食品添加物作為載體、著香、乳化等功能，依此草案規定阿拉伯膠不能使用於附表二之產品項目，然例如伯爵茶大多添加香料(阿拉伯膠為載體)以賦予特殊佛手柑香氣，屬附件二「14.2.4 供沖泡之咖啡豆、茶葉、穀物及/或香草植物等產品，不包括可可」，未來此類產品是否違法？

決議：請於會後 2 周內提供相關意見供本會承辦人員彙整，以轉請食藥署參採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洽悉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5 時半